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8)

公佈

本公佈乃自願性作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該仲裁通知,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前稱 Agrana Juice GmbH)「Agrana」)向仲裁院提交了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該仲裁申請涉及本公司與 Agran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蘋果汁濃縮液的購買而訂立的分配協議。Agrana 於該仲裁申請中要求本公司向其賠償 9,785,656 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64,551,079 元)的損失。本公司會儘快就該仲裁申請向仲裁院提交書面答辯及向 Agrana 提出反索償。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合理抗辯索償的理由並會提出具實質性的反索償。基於對糾紛及本公司擬提出的反索償的瞭解,董事會相信此仲裁申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